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我们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该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审议决策机制完备、分配标准明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88689　　公司简称：银河微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详情敬请参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分红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为基数，向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2,840 万股，预计支出分红资金 3,210.00 万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16%。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银河微电	6886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银龙	徐涛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
电话	0519-68859335	0519-68859335
电子信箱	gmesec@gmesemi.cn	gmesec@gmesemi.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半导体分立器件细分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及电子器件封测行业的优质制造商。公司以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二极管芯片制造技术，初步具备 IDM 模式下的一体化经营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适用性强、可靠性高的系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2、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同时还生产车用 LED 灯珠、光电耦合器等光电器件和少量三端稳压电路、线性恒流 IC 等其他电子器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并可以为客户进行封测定制加工。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技术研发和品质管控能力，积极实施包括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平台封测生产以及销售服务的一体化整合(IDM)，采用规模生产与柔性定制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以自主品牌产品直销为主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的模式，将供应链管理的规范性和适应产销需求的采购快捷灵活性有效地结合起来，并通过计划订单拉动和安全库存管控相结合的方式，达到兼顾快速交付订单和有效管控存货风险的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柔性组织”的生产模式。公司依据专业工艺构建产品事业部组织生产，以实现产能的规模效应和专业化管理。同时，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构造并不断优化适应客户需求的多品种、多批次、定制化、快捷交付的柔性化生产组织模式。

3、营销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品牌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直销为主、一站式配套”的营销模式。公司建有较强的营销团队和集客户要求识别、产品设计、应用服务、失效分析等为一体的技术服务团队，依托丰富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持续改善”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统一组织管理新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储备研发活动，涵盖需求识别、产品设计、新材料导入、芯片制造和封测、模拟试验和验证、应用服务等各个技术环节，构建相互支撑，持续改善的系统性创新体系。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还将继续保持。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基础，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充分满足下游产业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位于电子行业的中游，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半导体产品按结构和功能可进一步细分为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与集成电路共同构成半导体产业两大分支。近年来，分立器件占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的比例基本稳定维持在 18%-20%之间。

与海外半导体产业进入成熟阶段不同，我国半导体处在奋起追赶的发展黄金窗口期，产业发展任重道远。近年来，我国分立器件企业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品升级，在技术研发和先进装备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并积极向中高端市场渗透，与国际厂商展开竞争，已经在消费电子等细分应用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2)行业的基本特点

半导体行业需要持续的高投入，具有资金密集、技术密集的特点，导致明显的头部集中格局。以英飞凌、安森美、意法半导体为代表的国际领先企业占据了全球半导体分立器件的主要市场份额，2018 年度前十大分立器件公司均为国外企业，前十大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 63.50%，市场集中度较高。

半导体行业是研发最密集的行业，国际领先企业掌握着中高端芯片制造技术和先进的封装技术，其研发投入强度高于国内企业，全球排名前三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英飞凌、安森美及意法半导体在 2019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11.77%、11.61%及 15.72%，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全球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半导体行业下游需求领域广泛，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下游应用需求以及自身产能库存等因素密切相关。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和全球最大电子产品消费市场，根据 WSTS 的数据显示，2019 年度我国半导体市场销售额占到全球的 35%，而且仍在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3 年-2019 年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销售收入由 1,536 亿元增长至 2,7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4%，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研发的重点是提高效率、增加性能和减少体积，不断发展新的器件理论和结构，促进各种新型分立器件的发明和应用。未来技术发展将会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①新型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将不断出现，替代原有市场应用的同时，还将开拓出新的应用领域。如美国 Gree 公司研发出用于移动 WiMAX 用途的新的高功率 GaN RF 功率晶体管，在 40v、3.3GHz 下峰值脉冲输出功率达到创记录的 400W。

②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得到发展和应用。为了使现有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需要启用新技术，不断改进材料性能或研发新的应用材料，继续优化完善结构设计、制造工艺和封装技术等，提高器件的性能，如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SiC、GaN 等的应用。

③体积小型化、组装模块化、功能系统化趋势明显。电子信息产品的小型化、甚至微型化，必然要求其各部分零部件尽可能小型化、微型化、多功能。为适应整机装备效率和提高整机性能的可靠性、稳定性的需求，半导体分立器件将会趋向模块化、集成化。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及生产过程涉及半导体物理、微电子、材料学、机械工程、电子信息等众多学科，需要综合掌握和应用器件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应用试验等专业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更新和拓展，电子产品的升级频率更加快速，对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的性能参数、可靠性、稳定性等都有持续提升的要求，下游应用对供应商快速满足其新需求的配套设计能力和技术服务支持能力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从全球市场来看，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由于国外企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几乎垄断了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设备等利润率较高的应用领域。因此，总体而言，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在规模及技术上都存在一定差距。

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呈现金字塔格局，第一梯队为国际大型半导体公司，凭借先进技术占据优势地位；第二梯队为国内少数具备 IDM 经营能力的领先企业，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形成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部分优势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第三梯队是从事特定环节生产制造的企业，如某种芯片设计制造、或几种规格封装测试。

公司通过长期的行业深耕，在多门类系列化器件设计、部分品种芯片制造、多工艺封装测试等环节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并以多工艺制造平台制造生产来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在国内属于具备一定技术优势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厂商。

小信号器件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产品，布局较早、具备先发优势，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是该领域的知名自主品牌。公司在功率器件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多次被评为“中国半导体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属于国内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中规模较大的领先企业。

客户认证是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的核心门槛之一，公司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适配器及电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得到了诸多知名龙头客户的长期认可，并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产品逐步进入工业控制、安防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客户认证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虽然硅材料平台目前仍然是主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工艺平台，并将在未来相当一段时间内占据主要市场，但新的半导体材料，如 SiC、GaN 工艺平台正在逐步走向成熟，Diamond 材料也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针对 GaN、SiC 基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已有一些预研及技术储备，GSC 系列 650V/1200V SiC 肖特基产品也已小批量生产。在平面型、槽栅型 MOSFET 产品方面公司均有布局，而“采用 Clip 技术的功率 MOS 器件焊接技术”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MOS 器件封装的功率密度和热性能方面的技术优势。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测逐步向尺寸更小、功率密度更高的方向发展，芯片逐步向高性能、高可靠性发展。目前在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中，封装形式主要集中在前三代，第四代封装已经实现量量产，第五代封装尚处于试样阶段，还未形成收入。由于各代封装固有的特性优势，预计在众多领域的需求还会持续共存。此外，公司从功率二极管芯片的工艺和结构两个方面着手，积极推进技术研发活动，以满足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需求。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链主要包含器件及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三大工艺环节，根据所涉及经营环节的不同，经营模式分为纵向一体化(IDM)以及垂直分工两种。由于分立器件在投资规模方面采用 IDM 模式具备经济效益上的可行性，同时分立器件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都会对产品性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对器件设计与制造工艺的整合能力要求较高，因此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都沿着逐步完善 IDM 环节的模式发展。公司以封装测试专业技术为基础，逐步拓展部分功率二极管芯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已经初步具备了 IDM 模式下的一体化经营能力。

近年来，分立器件产品的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特别是“中兴事件”之后，半导体的进口替代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一方面国内厂商具备一定的效率和成本优势，并随着近年来国内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领先企业的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已经逐步具备了参与到中、高端市场竞争的能力。另一方面，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之前主要依赖进口分立器件的诸多国内知名客户也纷纷转向寻找国内供应商。因此，借助于国家产业基金、金融和税收政策的支持，国内领先企业将成为进口替代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力军。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下的“宅经济”加速了全球数字化转型，云服务、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游戏和健康医疗的需求不断上升，5G、物联网、汽车、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一起推动了市场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其次，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了全球供应链，加剧了供需矛盾。相对来说，我国更早复工复产，管控有效，使得国内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的预测，我国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将从 2019 年 2,784.2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447.8 亿元，保持持续增长势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809,105,481.52	699,439,280.72	15.68	655,551,177.39
营业收入	610,235,005.07	527,893,779.40	15.60	585,382,67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38,921.58	52,724,499.00	31.89	55,880,10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5,303.17	49,611,410.82	15.15	53,158,50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6,207,759.20	505,956,237.66	13.88	473,194,1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97,702.95	106,376,790.55	-30.16	64,146,53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6	28.57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5	11.02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12.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9	6.10	减少 0.31 个百分点	5.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287,192.12	158,076,446.99	166,947,893.50	179,923,47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6,532.80	22,648,175.39	18,898,762.19	19,935,45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2,804.56	17,522,664.97	15,816,496.92	17,073,3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673.34	22,626,617.82	12,635,208.55	29,865,203.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747,740	42.3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恒星国际有限公司		34,473,000	35.80			无		境外法人
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82,260	8.50			无		其他
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8,000	5.72			无		其他
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67			无		其他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89,000	3.0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银河星源持有公司 42.3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杨森茂先生通过银河星源、恒星国际、银江投资与银冠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92.3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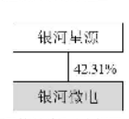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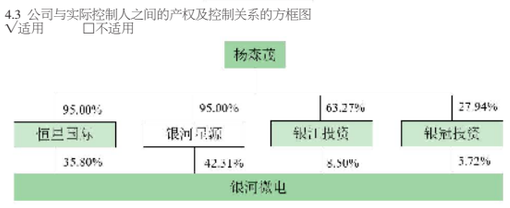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23.50 万元，同比增加 15.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53.89 万元，同比增加 31.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2.53 万元，同比增加 15.1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期初数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无合并范围的变化。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8、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9	银河微电	2021/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已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7 日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二)会议签到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30-14: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9 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2

电话：0519-68859335

传真：0519-85120202

联系人：金银龙、岳欣莹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共 12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9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思华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2019 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